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乔治白

股票代码：002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池方燃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十八家路公管宿舍*****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永霞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滨江大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池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所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乔治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原一致行动人池方燃、陈永霞、池也及陈良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9,570,000 股、25,690,000 股、10,000,000 股、48,0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03,3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1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及傅少明与陈良仁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受让陈良仁持有的上市公司 27,7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8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良仁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陈永霞、池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3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1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2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4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8 |
| 财务顾问声明 | 19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乔治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池方燃、陈永霞、池也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55,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8%。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通过协议转让增持27,7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8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9%。 |
|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陈良仁与池方燃、傅少明关于浙江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如本报告中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池方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6196402*****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十八家路公管宿舍*****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池方燃先生 2010 年 8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池方燃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方燃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永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6196408*****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滨江大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陈永霞女士 2010 年 8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商务总监，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永霞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69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永霞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池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619900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池也女士 2013 年 1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设计部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前池也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也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池也为池方燃与陈永霞的女儿。池方燃、陈永霞及池也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3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之规定，池方燃、陈永霞及其委派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池也及其委派的董事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2、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之规定，池方燃、陈永霞需要回避表决的，池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3、在召开上市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池也愿意和池方燃、陈永霞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就上市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4、池方燃、陈永霞与池也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如池方燃、陈永霞与池也双方任一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则增加

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长期生效，除非双方协商同意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服装业投资。 | 621.809 万人民币 | 池方燃、陈永霞合计持有 41.89% |
|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 服装信息咨询。 | 100 万美 元 | 通过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信息咨询，不存在任何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先生及陈永霞女士自公司设立时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持有上市公司 19,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霞持有上市公司 25,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信息披露义务人池也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18%。2018 年 7 月 12 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及傅少明与陈良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受让陈良仁持有的上市公司 27,7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81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池方燃 | 19,570,000 | 5.52 | 47,310,000 | 13.33 |
| 陈永霞 | 25,690,000 | 7.24 | 25,690,000 | 7.24 |
| 池也 | 10,000,000 | 2.82 | 10,000,000 | 2.82 |
| 合计 | 55,260,000 | 15.58 | 83,000,000 | 23.39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方：陈良仁

股份受让方：池方燃、傅少明

（一）目标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为陈良仁持有的乔治白 48,0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54%。

（二）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的 9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4.5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小写：【219,634,200】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乔治白的二级市场股价

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及总额。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分别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元） |
|----|-----|-----|------------|-----------|-------------|
| 1 | 陈良仁 | 池方燃 | 27,740,000 | 7.81 | 126,771,800 |
| 2 | | 傅少明 | 20,320,000 | 5.73 | 92,862,400 |
| 合计 | | | 48,060,000 | 13.54 | 219,634,200 |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资金来源。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 年内，受让方分别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上述金额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 年内支付完毕。

（四）目标股份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依据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良仁持有的上市公司 48,06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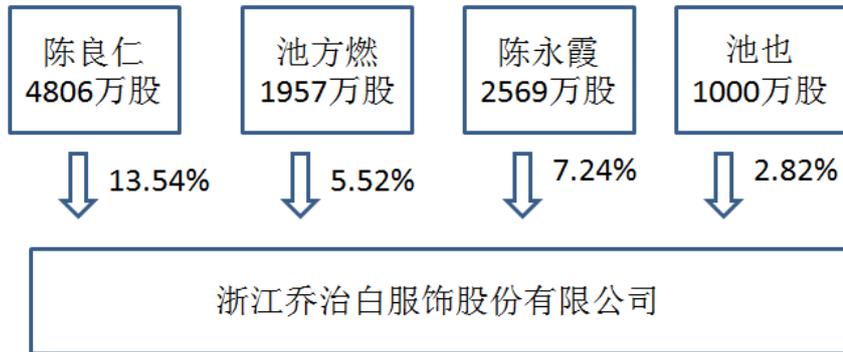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良仁先生持有本公司 48,0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良仁先生与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本公司 29.11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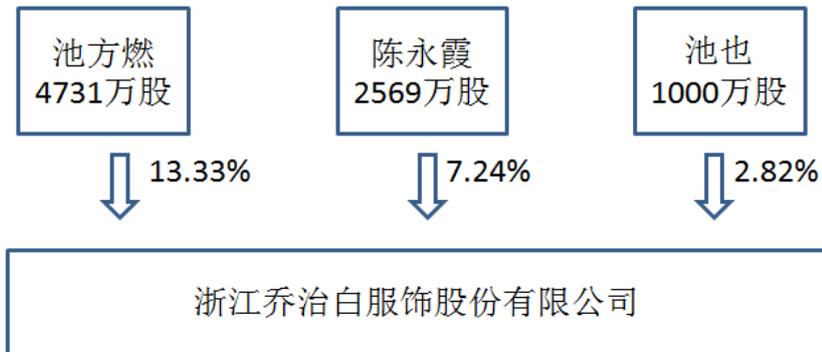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良仁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池方燃先生持有公司 47,3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3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池方燃先生与其妻陈永霞女士、其女池也女士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83,000,000 股，占

总股本 23.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系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数 |
|----|-----|------------|--------|------------|
| 1 | 池方燃 | 19,570,000 | 5.52% | 10,500,000 |
| 2 | 陈永霞 | 25,690,000 | 7.24% | 17,029,900 |
| 3 | 池也 | 10,000,000 | 2.82% | 0 |
| 合计 | | 55,260,000 | 15.58% | 27,529,900 |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成交金额合计 1.26 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价款将在转让协议生效后 2 年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池方燃、陈永霞及池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3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陈永霞及池也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证明文件。
- 5、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乔治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吴匡笔、孔令活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联系传真：0577-63726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陈永霞、池也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

陈永霞

池也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振刚

赵东方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

陈永霞

池也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温州市 |
| 股票简称 | 乔治白 | 股票代码 | 0026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池方燃、陈永霞、池也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2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58%</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7,7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7.81%</u>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

陈永霞

池也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7日